##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年4月16日會訊字第1012460332號

- 一、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、事業及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設置及應用電腦(電子計算機)系統經濟有效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、記憶體、輸入、輸出等設備及 相關系統軟體,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者 ,或用於製程控制者,不在其內。
- 三、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,包括新裝、換裝、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,其 計畫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,向行政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。

申請設置電腦系統,非屬前項範圍者,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。

## 四、第三點第一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:

- (一)計畫目標。
- (二)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。
- (三)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、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 長之預估。
- (四)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。
- (五)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。
- (六)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、編制、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(調)用方式。
- (七)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。
- (八)選擇一種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、機器性能、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。
- (九)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。
- (十)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。
- 五、應用軟體之採購、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,其支付總費用在一千萬元 以上者,須備具計畫書,其內容包括計畫目標、原因、作業項目、 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,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

- 核委員會申請之;其未達規定金額者,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。 六、各機關辦理電腦硬、軟體之採購、租賃及外包事宜,應依有關規定 辦理。
- 七、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,於完成手續後,應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函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八、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,中央各機關依第三點、第六點之規定 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案件,應在 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十五日前送達。
- 九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,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。
- 十、各機關應用電腦之作業績效,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書面查核,每年一次,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,以評鑑其作業之優、缺點。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,並送請其監督機關作為年度考核(考成)之依據。
- 十一、地方政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得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